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已發行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共三檔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型受益權單位及修訂國外債券之評價資訊取得來源，修訂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

說明：

- 一、3 檔基金公告事項主要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9242 號函核准。
- 二、有關新增遞延手續費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二、本次信託契約之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第一條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條第三十三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二類別)，爰增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條第三十四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增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條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條第三十三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條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	第一條第三十四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伍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伍億個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包括： (以下略)	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含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含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含 A 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含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伍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含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陸拾伍億個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包括：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三條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四條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	第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五條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五條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以下略)	第十二條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	第十三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十三條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十三條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三)可歸屬於各計價類別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非新臺幣匯率避險合約之到期換匯利差(即遠匯到期損益加計其對應之即期交易之損益)為正數時，得另加計至各該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前述第(一)款之收益分配金額。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三)可歸屬於各計價類別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非新臺幣匯率避險合約之到期換匯利差(即遠匯到期損益加計其對應之即期交易之損益)為正數時，得另加計至各該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前述第(一)款之收益分配金額。	因本條項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調整項次。
第十五條第三項	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三)可歸屬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非新臺幣匯率避險合約之到期換匯利差(即遠匯到期損益加計其對應之即期交易之損益)為正數時,得另加計至各該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前述第(一)款之收益分配金額。</p>			幣計價二類別),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增訂其配息規定;其後款項調整。
第十五條第四項	<p><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p>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分配之金額可能涉及本金;其後款項調整。
第十五條第五項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十五條第三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第六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按新臺幣及外幣計</p>	第十五條第四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p>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價幣別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五條第五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十七條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款項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以下略)	修訂國外債券之評價資訊取得來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以下略)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 (二)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三)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之收入並扣除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廿一條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 (二)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三)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之收入並扣除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第一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廿六條第一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第廿八條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酌作文字調整，刪除重複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以下略)	第卅一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各分配收益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一條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一條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分配收益。	第一條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均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條第三十二款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爰增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條第三十三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增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條第三十四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一條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條第三十五款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一條第三十三款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三條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四條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五條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略 (二)略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十二條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略 (二)略 (三)申購手續費。 (四)略 (五)略 (六)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B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十三條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第九項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以下略)	第十三條第九項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略)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按當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中華民國境內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略)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按當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因本條項增訂第四項，配合調整項次。
第十五條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一)(略) (二)(略) (三)(略)		(一)(略) (二)(略) (三)(略)	
第十五條第四項	<p>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就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二)就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三)就可歸屬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第十五條第四項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增訂其配息規定；其後款項調整。
第十五條第五項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十五條第四項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分配之金額可能涉及本金，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第六項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每年分配之情形，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每月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次月第十八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於翌年四月底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十五條第五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每年分配之情形，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每月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次月第十八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於翌年四月底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第七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第十五條第六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第八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五條第七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十七條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款項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略 (二)國外之資產： (1)略 (2)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3)略	第二十條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略 (二)國外之資產： (1)略 (2)債券：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最近價格，價格來源依序採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係先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之應收利息，若無前述收盤價格者，以前一營業日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或無法取得前述價格，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略	修訂國外債券之評價資訊取得來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 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 (二)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 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 (二)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以下略)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各分配收益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一條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各分配收益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一條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一條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	第一條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三類別)均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幣計價等三類別)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等二類別)分配收益。			
第一條第三十六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二類別)，爰增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條第三十七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增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條第三十八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一條第三十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條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條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條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四條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六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五條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五條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	第五條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壹拾萬元整；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金參佰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金參仟元整；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 <u>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壹拾萬元整；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金參佰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金參仟元整；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位，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十條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以下略)	第十二條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第十三條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以下略)	第十三條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因本條項增訂第三項，配合調整項次。
第十五條第三項	<u>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一) <u>就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二) <u>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三) <u>可歸屬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二類別)，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增訂其配息規定；其後款項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第十五條第四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十五條第三項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第五項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收益分配內容僅屬於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和第三項第一款時,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尚包括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和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五條第四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收益分配內容僅屬於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時,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尚包括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五條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第七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含)時;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時;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第十五條第六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含)時;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第十七條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款項調整。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 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 (二)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 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 (二)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該等類型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TP104023